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34號

原告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荷米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

二、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沈世儒